

三部门联合发布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

宗和

5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制度和规则进行了统一,严格国有资产分级监管,合理设置管理权限,调整完善部分规则,并将于7月1日正式实施。

业内人士指出,36号令有利于将来国有资本上市的管理,央企整体上市是发展方向,下一步国有企业对市值的管理会越来越重视。新规范有利于股权平等,增加民企和社会资本在董事会的发言权,避免两者成为财务投资人,有利于混改深入进行。

36号令与2016年出台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共同构成了覆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较为完整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体系,在企业国有资产规范运作、国有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统一制度、统一规则。此次将原分散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整合集



中,并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类型进行补充完善,修订形成了统一的部门规章,既提高了制度的集中性和权威性,又方便企业执行。此次部门规章的发布单位由此前的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两部门调整为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和证监会三部门,也统一了不同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管规则。总体上看,36号令出台强化了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的规范。

二是严格国有资产分级监管。此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基本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监

管原则,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进行审核,仅涉及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审核。此次调整后,地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将全部交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三是合理设置管理权限。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提升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将企业内部事项,以及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证券等部分事项交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按照放管结合的原则,明确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的事项须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

四是调整完善部分规则。保持和证券监管规则协调一致,减少重复规定,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定价、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的资格条件等证券监管已有明确规定的事项,36号令不再作出规定。对公开征集转让征集期限、受让人选择等进行了明确,细化了操作流程,提高了制度的可操作性。特别是要求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确保各类所有制主体能公平参与与国有企业改革。

需要强调的是,36号令规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既包括减持也包括增持。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已有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需严格遵守减持规定,36号令出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显著增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可以对国有股权变动过程进行监管,有利于统筹把握国有股权变动节奏和力度,避免国有股权集中变动对股票市场的冲击。

央行将创新和完善 金融宏观调控

5月11日晚间,央行发布《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下称《报告》)。《报告》指出,下一阶段,央行将创新和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注重引导预期,加强政策协同,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

在提及下一阶段政策思路时,《报告》指出,要保持货币政策的稳健中性,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要进一步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完善宏观审慎评估,拟于2019年第一季度评估时将资产规模5000亿元以下金融机构发行的同业存单纳入MPA考核。

《报告》表示,要进一步深化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金融调控机制。密切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对资本流动的影响,完善针对跨境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政策。

《报告》表示,要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发挥好金融市场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方面的作用。进一步统筹推进证券化工作,推动证券化市场规范化发展。建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统筹管理框架,进一步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金融市场在不断深化对外开放背景下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报告》指出,要深化金融机构改革,通过增加供给和竞争改善金融服务。要推动全面落实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改革方案,抓紧做好健全治理结构、业务范围划分、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等后续工作,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符合中国特色、能更好地为当前经济发展服务、可持续运营的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及其政策环境。

《报告》还明确,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方面,要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牵头抓总下,充分发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集中力量,优先处理可能影响经济社会稳定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问题。

2018年以来,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适时调整和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注重根据形势变化把握好调控的节奏、力度和工具组合,加强预调微调 and 预期管理。

《报告》称,总体看,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成效,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市场利率基本平稳,金融体系控制内部杠杆取得阶段性进展,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版资料来源:证监会、银保监会、新华社、中国政府网)

银保监会:

将持续对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5月1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深化整治银行业和保险业市场乱象工作会议。会议指出,银行业、保险业风险具有隐蔽性、传染性、多变性和关联性的特点。银保监会将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处罚、严问责的高压态势。

会议指出,深化整治银行业和保险业市场乱象既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银行业向回归本源和主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重要前提,还是落实强监管严监

管深监管要求的重要内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认为,当前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各项工作按部署稳步有序推进,银行保险机构的风险意识、主业意识、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更加重视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奠定了较好基础。但是,银行业保险业风险具有隐蔽性、传染性、多变性和关联性的特点,一些体制机制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各级各部门在思想认识、落实整改等方面还不够统一和深入,

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会议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坚持稳中求进、服务大局,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扎实推进整治市场乱象各项工作,严厉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具体来说,一是进一步统一对深化整治银行业和保险业市场乱象重要性的思想和认识,坚决防止出现等待观望、推诿责任和消极应付等情况。二是坚持做到监管改革和整治乱象两手抓、两

促进,增强“四个意识”,严守各项纪律,确保职责调整和乱象整治工作协同推进。三是坚持底线思维,把握工作节奏,严格落实责任,抓好问题整改、督导检查等各项工作。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治乱”的要求,重点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稳妥消化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四是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处罚、严问责的高压态势,做到依法监管、有法必依、违法必惩、执法必严,并依法公开相关处罚信息。

证监会:

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继《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之后,证监会5月11日又发布了经修订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主要是为了对接创新试点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下称“CDR”)。

修订后的《办法》拟将企业发行CDR纳入适用范围,取消了发

行规模2000万股以下的企业须直接定价的硬性规定,允许企业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拟允许在发行CDR时根据企业需要进行战略配售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明确,网下锁定期股份或CDR不参与向网上回拨,未盈利企业须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

此次证监会共对《办法》中的

8个条款进行了修改,修订后《办法》共43条。修改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将创新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CDR纳入《办法》的适用范围。二是允许发行规模在2000万股以下的企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三是明确申购新股或CDR的市值计算包含CDR。根据《办法》,投资者申购新股或CDR

需持有一定市值,市值的计算同时包括股票和CDR的市值。四是规定网下设定锁定期的股份均不参与向网上回拨。五是允许发行CDR的企业根据需要进行战略配售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六是完善未盈利企业估值指标的信息披露要求。《办法》明确未盈利企业应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